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070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黃合成

關係人 李慧千地政士

關係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才議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慧千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黃才議（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街00號，民國113年5月1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黃才議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才議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黃才議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黃才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才議之債權人，然被繼

01 承人已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
02 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
03 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5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消費者貸款專用)、
06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網路公告資料、放款借據
07 (消費者貸款專用)、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08 且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親等關聯表可佐，堪信聲請人所為之
09 主張屬實。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
10 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本件自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
11 必要。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
12 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
13 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經聲請人推薦由關係人李慧
14 千地政士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其同意書可憑。核
15 關係人李慧千地政士係合格登記執業地政士，具不動產相關
16 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有多年執業經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
17 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
18 害偏頗之虞，本院認選任關係人李慧千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
19 遺產管理人應為適當，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20 告，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
22 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
23 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
24 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
25 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
27 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28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29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30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31 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